

7、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凯通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凯通实业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度道路市政设施应急突发（应急项目）架空线坠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度道路市政设施应急突发（应急项目）架空线坠地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凯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669.5492万元，资产总额13916.06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凯通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7日

注：中标/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将会依法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如实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